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

一、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商贸业的方针、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诸暨商贸城的决策和部署。

2. 负责拟订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规划、相关专项相关规划的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

4.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各类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各类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5. 负责诸暨商贸城对外宣传促销、出台相关招商政策工作;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6.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市容环境管理。

7.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自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经营和有关物业管理工作。

8.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 协调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相关镇（街）建设用地的征用、房屋拆迁、政策处理工作。

10. 协调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划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使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 局本级决算。

二、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26.96 万元, 与 2018 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8 万元, 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项目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6.90 万元; 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26.8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26.8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0.84 万元，占 78.53%；项目支出 156.06 万元，占 21.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6.8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4.39 万元，增长 1610.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起商贸城建管委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财政拨款性质，2018 年及之前年度所有本级经费均由下属国有企业浣江商贸城开发公司上缴财政非税专户，作为其他收入、支出统计。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6.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4.39 万元，增长 1610.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起商贸城建管委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财政拨款性质，2018 年及之前年度所有本级经费均由下属国有企业浣江商贸城开发公司上缴财政非税专户，作为其他收入、支出统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6.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7.91 万元，占 82.2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35 万元，占 6.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6 万元，占 2.4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5.76 万元，占 9.0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支出及项目经费的正常调剂。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因公中途出国考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正常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正常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的正常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的正常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指标的正常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正常补贴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领导途中因公出国经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领导中途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领导途中因公出国导致经费追加。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外宾接待；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国内接待支出。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商贸城建管委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56.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商贸城市容环境提升工程”“法律诉讼服务”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05 万元。其中，对“商贸城市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委托“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商贸城建管委商贸城区域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合理，但没有明确具体的数量、质量、效益等内容；单位管理制度建立、执行基本有效，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到位，但缺少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缺少工作验收成果和反馈流程；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基本相符、合规，具体实施单位在财务方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

金拨付、资产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生成和出具基本规范。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计划安排、制度跟进、人员落实、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验收使用维护等各方面工作基本到位，项目的实施符合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依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项目绩效评定等次为优秀。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商贸城建管委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商贸城市容环境提升工程”及“法律诉讼服务”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商贸城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05 万元，执行数为 14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率达到规范；二是项目整体效益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中监管还有待提升；二是目标设定过于宽泛，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目标设定的准确性；二是加强人员事中管理与监督。

法律诉讼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效率符合规范；二是绩效达到目

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初预算判断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项目的预判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商贸城区域市容环境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 数(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2	155.41	149.16	10分	95.98%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2	155.41	149.16	/	95.98%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度两季度指定保洁费70.83万元，2019年5月-12月指定保洁服务费94.44万元，新增越宁路东段，乐家南侧道路保洁费用9.73万元；已经开业市场公益广告宣传2000张海报，按单价16元/张计算，需3.2万元；新增广告喷绘围挡（环城东路延伸段新增道路两侧），预计10000平方米，单价18元/平方米，需18万元；更换灯杆旗帜，预计1000平方米，单价20元/平方米，预计2万元。			完成2018年度三、四季度及2019年度保洁费147.92万元；完成广告维修费1.2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覆盖范围	4项	3项	10	9	未更换旗帜等，强化项目分析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程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的相符性	100%	96%	10	9	部分预算未执行，强化执行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55.41万元	149.16万元	10	9	广告修复等支出未实行，强化资金使用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交通安全事故率	100%	95%	10	9	平时未对广告牌加固维修，加强日常监管
		生态效益 指标	大幅降低蚊虫密度	100%	95%	10	9	征迁区域未进行灭蚊，加强征收区域管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效提升环境卫生情况	100%	95%	10	10	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征收区域管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目标的效果性	100%	95%	10	9	强化日常监管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4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 1. “评价等级”分为: 得分 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四档, 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 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 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 5 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诉讼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 数(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5	5.15	10分	1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5.15	5.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商贸城所涉九猫旗下 13 只项目进行法律诉讼服务			共计支付 5.15 万元法律诉讼费, 总共拨款 2 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覆盖范围	4项	4项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程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的相符性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率	2.51万元	2.51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法律诉讼结案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诉讼项目结案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的效果性	100%	100%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100
评价人员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盖章)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四档，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5个。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商贸城市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评价结论为优秀；法律诉讼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3万元，下降32.8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正常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贸城建管委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

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